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水电费			年度:	2024		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实施单位: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
	全年预算数	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	
年度资金总额	6			5.65		0.941666667		
其中：财政拨款	6			5.65		0.941666667		
其他资金						#DIV/0!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，保障义务教育营养计划的食堂供餐模式的实施，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全区中小学校水电费6万元。				完成全区中小学共8所学校的水电费补助，共支付资金5.65万元，完成率94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 (百分制)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 分						100	98.8	执行率偏差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	100%	100%	10	9.4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对全区实施营养计划的8所义务教育学校电费补助		8所	8所	10	10	
	质量指标							
	时效指标							
	成本指标	每所学校水电费专项补助经费成本标准		≥0.6万元	≥0.6万元	10	9.4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让学生安心上学，家长放心		优良中低差	优	10	1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		优良中低差	优	20	2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、学校满意、社会满意		优良中低差	优	40	40	